



本文刊載於 2010 年 2 月 22 日之星島日報

大律師與律師分別之我見

兩星期前講過，自從 1969 年香港大學設立法律學院之後，香港的大律師和律師，基本上學歷相同，那又為何仍然要維持兩種身份？原因很簡單，主要是為了分工。

根據英國傳統，任何人要找律師，一定要找 Solicitor，不能直接找 Barrister，客戶在會見律師(Solicitor)之後，如果律師認為案件應由大律師(Barrister)處理，就會由律師把客戶轉介給大律師，然後由律師和大律師共同合作處理客戶的案件。兩者的分工在於：律師負責所有文書狀詞的印製及呈上法院，及送交對方律師行，以及與對方律師行的一切信件電話來往，例如要求更多案件資料或商議和解等工作，而大律師則負責文書狀詞的草擬及在正式審訊日子出庭為案件辯論。在此一層面，律師給客戶的印象好像是次等工作，甚至是可有可無，那麼律師的存在價值是什麼？

以我的經驗，律師的最重要功用，是對大律師的認識。絕大部份的大律師都只擅長某一類案件，主要分刑事和民事案，而其中有更精細的分類，如刑事案也分商業罪案、詐騙案、ICAC 案和風化案等，民事也分商業糾紛、樓宇土地業權、離婚和意外索償等。沒有一個大律師會樣樣精通，如果找錯大律師，就會對案件帶來災難性後果。而律師最重要的功用就是為客戶選擇適合的大律師。正因為市民不能直接找大律師，所以一般市民對某大律師是否擅長於某類案件，只能倚靠律師的專業意見。舉一個通俗一點的例子，律師就好比練馬師，大律師就是騎師，而某一類案件就像出賽的馬匹。練馬師可以為某一馬匹選擇適合的騎師，贏馬的機會就更大，如果騎師配了不適合的馬匹，那就算冠軍騎師都無機會贏。客戶雖然不能直接聘用大律師，但通過適合的律師行，仍然可以聘用自己的心水大狀。

下次再講，為什麼大部份律師都不會選擇做大律師。

關惠明律師

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